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3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2年3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程利民先生主持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三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评价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上述一、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及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